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機密

評審報告（摘要）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2026 年 6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043）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i)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iii)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iv)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v)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 (vi)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及
- (vii)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私家車駕駛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私家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Car Driving 私家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 個月 90 學時 (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輕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Light Goods Vehicle Driving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8 個月 90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8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中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edium Goods Vehicle Driving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49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2.10 評審局評定《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11 有效期

2.11.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2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rivate and Public Bus Driving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0 學時（包括 44.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2.13 評審局評定《重型貨車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14 有效期

2.14.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5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Heavy Goods Vehicle Driving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Heavy Goods Vehicle Driving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3 個月 49 學時 (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400 人 課堂講授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駕駛實習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2.16 評審局評定《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 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 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17 有效期

2.17.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18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rticulated Vehicle Driving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49 學時（包括 31.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課程覆審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2.19 評審局評定《的士駕駛服務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20 有效期

2.20.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21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Lee Kin Driving School Limited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axi Driving Service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運輸及物流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56 學時（包括 33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500 人 <u>課堂講授</u>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u>駕駛實習</u> 每車學員人數上限為 1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參閱附錄一

2.22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p><u>所有課程</u></p> <p><u>建議1</u></p> <p>營辦者應設計合適的自學活動記錄表並要求學員填報，以系統化記錄學員的自學進度，確保學員能完成相關的自學內容，從而有助於監察及提升學員的學習成效。</p>

建議2

營辦者應加強「駕駛訓練記錄表」的設計，於表格中加入更多課程內容分類選項，及提供各分項的學員具體表現，以協助導師能更全面及準確地選取合適項目，減少文字補充的需要。同時，亦可確保每節課堂的教學內容能以一致且有系統的方式記錄，從而提升教學質素。

建議3

營辦者應建立筆試題庫，將現有筆試題目按課題分類，適時增加各課題的試題量，並制定合適的抽題方式，確保試卷能全面涵蓋各主要課題，及提高筆試評核的公平性與可靠性。

建議4

營辦者應就各課程駕駛導師的每日教學時數設定建議上限，例如不宜超過每日八小時，並制訂具體指引，規定導師在兩個教學環節之間須預留足夠間隔，以確保導師有充分的休息時間，從而維持教學質素及保障學員與導師的安全。

建議5

營辦者應引入駕駛導師定期申報制度以加強監察，例如每半年要求導師申報一次其所持駕駛教師執照是否仍然有效，以及是否因觸犯交通法例而被扣分，並要求導師可提供透過運輸署相關手機應用程式下載的最新執照記錄作為佐證，確保所有授課導師在教學時均持有有效執照，以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建議6

營辦者應就駕駛實習課堂錄影觀課的抽選安排，制定清晰原則與程序，以確保抽選能公平涵蓋不同導師，從而全面監察教學表現，維持並提升課程質素。

- 2.23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限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李健駕駛學校有限公司於 1987 年成立，主要提供不同車種的駕駛課程、駕駛改進課程和司機職前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私家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輕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中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中型貨車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巴士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巴士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

煞制系統；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重型貨車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重型貨車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掌握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安全及正確的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從而成功考獲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讓學員能具備基本掛接式車輛（拖頭）機械及維修知識，尤其是煞制系統；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陸路運輸與物流相關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程旨在讓學員能遵守安全駕駛的規則和指示，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認識的士駕駛服務有關的法例，從而成功考獲的士駕駛執照；令學員有能力獨立處理路面上任何突發及非常規的危機及狀況，確保學員有充足交通安全知識，並能顧及服務對象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需要；並培養學員服務專業化能力、職業道德及社會責任感，包括安全駕駛實踐、環保駕駛意識及公民責任，讓學員能具備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應有的知識、技術及態度，提升個人職業競爭力，為畢業後投身的士駕駛行業及持續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私家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私家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私家車；及
3. 展示及應用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道路使用者守則，能夠在駕駛輕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輕型貨車；及
3. 展示及應用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中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中型貨車；及
3. 展示及應用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巴士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巴士；及
3. 展示及應用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重型貨車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重型貨車；及
3. 展示及應用重型貨車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商用車輛的交通守則及限制，能夠在駕駛掛接式車輛（拖頭）時應用和遵守相關守則及限制；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能夠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掛接式車輛（拖頭）；及
3. 展示及應用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在與陸路運輸及物流行業相關的工作中。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識別及應用的士的交通守則及香港地方的路線規劃，能夠在駕駛的士時遵守相關守則和應用相關知識；
2. 運用在不同路面交通情況下的防禦駕駛技術，包括獨立地就各種情況作出正確判斷、配合及反應，從而安全而有效地駕駛的士；及
3. 展示及應用商用車輛職業駕駛者須具備的知識、技術及態度，能夠應用的士駕駛服務的工作中。

4.3 課程結構

《私家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9
課題二：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9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道路使用者守則及筆試備考	9
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汽車維護及緊急事故應變	
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9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中型貨車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5
----	---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8
課題二：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8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重型貨車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5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商用車輛司機須知	5
課題二：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	
課題三：掛接式車輛（拖頭）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5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課題名稱	資歷學分
課題一：的士司機須知及筆試備考	5
課題二：的士司機職前培訓	

課題三：的士駕駛實務	
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	
合計	5

4.4 畢業要求

《私家車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私家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輕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駕駛技術精進及職業司機實務」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筆試及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中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中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中型貨車駕駛執照。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巴士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於課題（三）「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的出席率達**100%**，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巴士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巴士駕駛執照。

《重型貨車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重型貨車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重型貨車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重型貨車駕駛執照。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i) 於課題(二)「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及路試備考」的出席率達70%或以上，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由於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的駕駛實習部分及「畢業駕駛考試」均要求學員於快速公路及隧道等路面駕駛車輛，而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駕駛者必須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或正式駕駛執照才能在上述路面駕駛。因此，學員必須於修讀課題(四)「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技術精進」及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駕駛考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掛接式車輛駕駛執照。

《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i) 於課題(二)「的士司機職前培訓」的出席率達100%，並於課程的整體出席率達70%或以上；及
- (ii) 於「畢業筆試」及「畢業駕駛考試」均取得合格分數（65%或以上）*。

*學員必須於參加營辦者之畢業駕駛考試前，於運輸署的士筆試取得合格成績，並成功申領運輸署發出的的士駕駛執照。

4.5 收生條件

《私家車駕駛證書》及《輕型貨車駕駛證書》

- a)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及
- b)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c)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中型貨車駕駛證書》、《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重型貨車駕駛證書》及《的士駕駛服務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在申請當日起計已持有最少一年或以上有效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或完成有關暫准駕駛期後獲發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掛接式車輛（拖頭）駕駛證書》

- a) 年滿二十一歲或以上；及
- b) 在申請當日已持有有效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的正式駕駛執照；及
- c) 在過去五年並無觸犯《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6、36A、39、39A、39B、39C、39J、39K、39L、39O(1)或第 39S 條所訂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及
- d) 符合運輸署對駕駛者的體格要求：
 - 若申請人患有列於運輸署網站及學習駕駛執照申請表 TD555 中丁部附表 1 所列的「例外的疾病及身體傷殘」如癲癇症、任何導致肌肉不受控制的狀況等，將不會被取錄；
 - 所有申請人必須在報名及申請時填寫對「身體狀況」作聲明，若身體有殘缺，如四肢不全或手足活動不靈，申請人必須於入學時提供運輸署署長發出有關通過駕駛能力評估的批准信；

- 若申請人年齡滿 70 歲或以上，須提交註冊醫生簽發的運輸署體格檢驗證書 TD256。若身體有疾病或殘障，申請人必須經運輸署作評核後，取得批准信才可申請有關駕駛牌照；及
- e) 具小六或以上學歷或通過入學試。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98/02/01b-04b, 05a-07a

授課地址：

課堂講授

- (1) Rooms 1617B & 1618, 16/F, Nan Fung Centre, Tsuen Wan, N.T.
新界荃灣南豐中心 16 樓 1617B 及 1618 室
- (2) No. 16, 1/F, Wing On Plaza, 62 Mod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 62 號永安廣場一樓 16 號
- (3) Room D1, 25/F, TG Place, 10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九龍觀塘成業街 10 號電訊一代廣場 25 樓 D1 室
- (4) 17/F, 22 Yee Wo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22 號 17 字樓*
- (5) Room 2036, Level 2,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 樓商場 2036 號舖*

*不適用於《的士駕駛服務證書》的《的士司機職前培訓》單元及
《私家及公共巴士駕駛證書》的《公共巴士司機職前培訓》單元

評審局報告編號：26/104